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周明祥
電話：05-3620123#306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mingshiu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60218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0218346A00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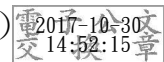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訂定「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38295C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學人員，建立其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獎勵制度，鼓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爰訂定旨揭要點(如附件)。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106/10/30

1060004432